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接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正於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須履行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ii) 批准按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按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向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提呈供股股份(「供股」)，據此配發及發行667,499,00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分配比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在香港以外，且本公司董事已作出相關查詢，並考慮到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組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且(a)不會發行零碎股權，惟倘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撥歸本公司，則會彙集並出售零碎股權；

* 僅供識別

(b)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供股股份，惟倘在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則會將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出售，而每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後)若超逾100港元，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若不足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c)倘並未按上文(a)及(b)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通函所載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據此預期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為或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休會或進行票選(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